



會計學系 九十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年九月入學大一新生者適用，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4

A. 必修類 109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81	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國文(004)	6	3x2	*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科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---	-
憲法與國發領域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 選修類 25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	*
其他選修學分		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畢業最低 13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 28 學分、專業必修 81 學分以及選修 25 學分。 2. 本系必修課程非經系主任核可，不得至外系修習。凡必修課程雖經簽准，亦不可違反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相同或較多之基本原則。 3. 選修之體育及軍訓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	學期	備註
基礎英聽訓練	2	1	1	英語聽講實習（一）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3	3	0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3	0	3	

微積分	3	3	0	
經濟學	6	3	3	
民法概要	4	2	2	
軟體應用導論	3	3	0	
資料處理	3	0	3	
商用（或學術或新聞或文化或電影）英聽訓練、進階商用（或學術或新聞或文化或電影）英聽訓練	2	1	1	英語聽講實習（二）
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3	3	0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3	0	3	
中級會計學（三）	3	3	0	
統計學	6	3	3	
管理學	3	0	3	或『企業管理』
商事法	4	2	2	
高級會計學（一）	3	3	0	
高級會計學（二）	3	0	3	
成本管理會計（一）	3	3	0	
成本管理會計（二）	3	0	3	
稅務法規	3	3	0	
稅務會計	3	0	3	
財務報表分析	3	0	3	
審計學（一）	3	3	0	
審計學（二）	3	0	3	
會計資訊系統	3	3	0	